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黃至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6,1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，以其中本金2,054元按年息0.99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以其中本金4,125元按年息0.99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，以其中本金6,213元按年息0.99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以本金136,111元按年息0.99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，以本金136,111元按年息1.998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3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